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吳奕寧

電話：033194510#6010

電子信箱：100401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體競字第1100008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1E\_1100008309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辦理「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0年7月16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317號函暨所屬高爾夫委員會（下稱高委會）110年7月15日桃體高爾夫字第1100715001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4月16日桃體競字第11000042271號函諒達。
- 二、旨揭賽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競賽日期：原訂110年5月24日至25日辦理，變更為8月16至17日。
  - (二)競賽地點：原訂於桃園高爾夫球場辦理，變更為台北高爾夫球場（桃園市蘆竹區寶順街800號）。
  - (三)競賽組別；男子組及女子組。
- 三、賽事期間請務必依照高委會防疫計畫並配合中央及本府之相關防疫政策。
- 四、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若逢例假日，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



A1100006084

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五、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一活動訊息  
下  
載  
(  
<https://www.dst.tycg.gov.tw/home.jsp?id=26&parentpath=0,10>)。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體育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國中、本市私立高中職、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電冊公文交換戳記